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887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即受安置人 甲(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如附表)

相 對 人

兼

法定代理人 乙(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如附表)

丙(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如附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B1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延長安置於適當場所至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兒童即受安置人B1未受適當養育及照顧，經評估其父母即相對人D1、C1親職功能不彰，有緊急安置B1之必要，依法於民國110年2月8日將B1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依法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迄今。惟D1、C1之親職功能仍待提升，且家中親屬對B1之長時間照顧能力亦待觀察，考量B1年紀尚幼，缺乏自我保護照顧能力，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4年11月11日起至115年2月10日止延長安置B1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1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2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03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04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05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06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07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08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社會
10 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24號民事
11 裁定影本、戶政個人及全戶資料查詢作業結果、家庭處遇計
12 畫書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全卷事證，認B1未受
13 D1、C1適當養育及照顧，而D1、C1之親職功能仍待提升，且
14 家中親屬對B1之長時間照顧能力尚待持續觀察，衡以B1之自
15 我保護能力有限，目前復無其他親屬可提供合適照顧資源，
16 應認B1仍有延長安置予以保護之必要。又本件經高雄市政府
17 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後，亦認為維護B1之
18 人身安全，仍有延長安置之需要，有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
19 遇計畫表可佐。綜上所述，本件延長安置之聲請，核與首揭
20 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2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24 家事第三庭 法官 羅婉怡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
27 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29 書記官 謝佳妮